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5
22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33； A/48/140-S/25597； A/48/205-S/25923； A/48/209-S/25937； A/48/379-S/26411 和 A/48/445-S/26501)

1. KOURULA 先生(芬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33)时说，特别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担着审查以下三个广泛问题的任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和平议程”(A/47/277-S/24111)无疑地进一步推动了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的工作，并引起各方的关心，这种关心显示于以下情况：联合国会员国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向委员会提出给予观察员地位的请求数量日益增多。此外，报告第9段所提9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首次应邀出席委员会1993年的会议，在讨论下列项目的会议上提出它们的意见：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 他回顾特别委员会1993年的会议时说，有人强调委员会的工作在联合国面临新的前所未有的挑战时特别重要。为了加强联合国有效应付新的需求而提出了一些结构性的建议。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面作了长时间的审议；有人指出，安理会最终能够按照《宪章》起草人的原意发挥作用。有人呼吁大会在维持世界和平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此外，有人强调需要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为此目的，他建议给予秘书长以寻求法院咨询意见的权力。

3. 一般辩论期间，有人指出宪章的集体安全制度并未充分实施。他建议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制订出一项一般性有伸缩性的准则，准则可以采取宣言的形式。有人提议考虑按照《宪章》第109条召开一次大会来审查宪章。

4. 特别委员会在1993年的会议上审议了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的6份工作文件。首先审议的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宣言草案”的文件(A/48/33, 第28段)以及墨西哥提出的修正案。这份文件可

作为广泛的基础,以供特别委员会详细讨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行何种方式的合作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当今各方关切的问题。但是,许多代表团和政府间组织所发表的意见超过了该文件所述的范围。《宪章》第八章内关于区域安全或机构的宣言本身并没有详细讨论。各代表一致同意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但他们反复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合作是否应仅限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若干国家和组织强调区域组织对于联合国而言具有自治地位;同时,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这些组织的权力有限这一点也得到普遍承认。有人强调对不同的区域进行合作时应该有伸缩性:要能进行有效的协调就必须承认每一区域的特征以及其中所涉及的特殊情况。

5. 特别委员会很可能继续审议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问题。由于这一事项涉及职权问题和法律问题,可能有必要为此种合作制订实际的准则,准则可以采取手册形式。

6. 接着,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联合国效率”的工作文件(A/48/33,第90段),这是早先一份草稿的订正文本。随后,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与安全的作用所提出的订正建议(A/48/33,第93段)以及俄罗斯联邦所提出的题为“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订正工作文件(A/48/33,第95段)。

7. 最后,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A/48/33,第98段),以及印度和尼泊尔提出的具有相同标题的另一份工作文件(A/48/33,第99段)。

8. 特别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宪章》第50条实施的问题,其中讨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制裁而对第三国经济造成的影响。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必要性

受到普遍承认。但是,对于以下三点各方意见分歧:单一一项基金还是多项基金;是否需要变通的机制;以及制订一套准则来审查受影响国的申请。另一项问题也有不同意见:自动接受赔偿的权利还是就第50条规定的适当措施同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的权利。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得到广泛承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加以讨论,而且辩论在关于“和平议程”的非正式工作组之中继续进行。

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时,讨论了危地马拉提出的一项题为“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的文件的订正文本(/48/33,第122段)。委员会一般认为订正文本较原先的文本精简且更加具有伸缩性,但要求将该文本进一步简化。有人怀疑是否还需要增加一个新的案文来补充目前已有的众多关于和解的文书。对于这一点的答复是,提议的规则可以作为一项示范规则。关于和解的某些新的发展没有反映在订正文本之中,因此,危地马拉将拟订一份新的案文尽早提交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10. 特别委员会还收到法律顾问有关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份来文(/48/33,第160段)。

11. 特别委员会负责审议的一些项目是与当今局势有关的困难问题;这些问题不可能一夜之间解决。同时,许多领域作出了相当的进展:在最近一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确认了进一步辩论所必需的某些要点。通过各成员持续不断的集体努力,特别委员会显示了它在任务范围内继续发挥作用。希望第六委员会通过对特别委员会报告(A/48/33)的建设性评价,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指导。

上午10时40分散会。